

#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.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: 2025年11月13日 (星期四) 下午2:45开始

(2) 网络投票: 2025年11月13日 (星期四)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:15～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# 2. 会议召开地点: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

##### 3. 会议方式: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##### 4.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##### 5. 现场会议主持人: 张平董事长

6.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分类	人数	代表股数(股)	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
----	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1. 总体出席情况	56	136,048,407	53.1072%
其中：现场会议出席情况	4	135,617,027	52.9388%
网络投票情况	52	431,380	0.1684%
1.1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	55	4,853,556	1.8946%
其中：现场会议出席情况	3	4,422,176	1.7262%
网络投票情况	52	431,380	0.1684%

备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57,616,859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为1,439,980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256,176,879股。

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管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采用累积投票表决审议以下提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总表决情况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表决结果
		同意票数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同意票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
1.00	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》					
1.01	选举张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35,851,427	99.8552%	4,656,576	95.9415%	当选
1.02	选举滕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35,842,615	99.8487%	4,647,764	95.7600%	当选
1.03	选举王福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35,842,609	99.8487%	4,647,758	95.7599%	当选
1.04	选举段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35,842,609	99.8487%	4,647,758	95.7599%	当选
1.05	选举卢小曼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35,842,606	99.8487%	4,647,755	95.7598%	当选
2.00	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》					
2.01	选举雷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35,846,403	99.8515%	4,651,552	95.8380%	当选
2.02	选举魏东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35,842,605	99.8487%	4,647,754	95.7598%	当选
2.03	选举张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35,842,628	99.8487%	4,647,777	95.7602%	当选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张平先生、滕飞先生、王福军先生、段爽女士、卢小曼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；雷英女士、魏东芝先生、张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杨瓔、于潇翔

3. 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**2025**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、人数符合法定条件，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**2025**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2. 《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**2025**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**2025**年11月14日